

2025 年开发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宝应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 BYFFJSZ2025070003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刘尚春

2025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6
4. 资格预审	8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8
6. 资格审查截至时间	8
7. 评标办法	8
7.2 定标办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联系方式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20
1.5 语言文字	21
1.6 费用承担	21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1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2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2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2
4. 资格预审申请	22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2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3
5.1 审查委员会	23
5.2 资格审查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6. 通知和公示	23
6.1 通知	23
6.2 公示	2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4
8. 纪律与监督	24
8.1 严禁贿赂	24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4
8.3 保密	24
8.4 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5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5
1. 审查方法	26
2. 审查标准	26
2.1 初步审查标准	26
2.2 详细审查标准	26
3. 审查程序	26
3.1 初步审查	26
3.2 详细审查	26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6
4. 审查结果	26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7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30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3. 授权委托书	32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33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4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5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36
8.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37
9. 拟再发包计划表	38
10. 拟分包计划表	38

2025 年开发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宝应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总承包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开发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已由宝应县数据局以宝数据投资备宝数据投资备(2025)180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5 年开发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宝应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宝应县开发区境内。

2.1.2 工程内容: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46 号)要求,污水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现拟在厂区内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新增部分处理工艺,改造完善后可达到污染物排放 A 标准,并对企业生产废水有效处理,实现低碳、节能、减排的目标。

2.1.3 合同估算价: 约 11800 万元

2.1.4 总期限要求: 24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施工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2.1.5 其他: 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验收

2.2 招标范围: 在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条件和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包含但不限于建设规模范围内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审图)、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另需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另需配合业主办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协助业主办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等。
-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等工作。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质组合之一：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和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申请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拟派工程总承包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其他条件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

3.3 申请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

门出具的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资审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拟派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设计项目为总投资）6000 万元及以上的且规模 2 万吨/天及以上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或扩建或改造）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设计（含：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业绩（拟派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供）。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设计（含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业绩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设计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资审文件要求。

3.4 申请人不得有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1）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2）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3）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4. 资格预审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扬州资审合格制，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审文件第三章。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截至时间

6.1 资格审查登记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6.2 资格审查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本次资格审查采用网上资格审查。各投标单位请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之前上传电子资格审查文件，电子资格审查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资格审查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不加密资格审查文件，未上传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7. 评标及定标办法

7.1 本工程评标及定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2 定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 人 1 票，经投票统计，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栏附件。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异议受理联系人:王飞,联系方式:0514-80572835;通讯地址:宝应大道77号;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2、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地址：宝应县开发区境内北园路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宝应县淮江大道5号 联系人：李国程 电子邮箱：yzjc8223378@126.com 电话：0514-88261798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开发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宝应县开发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在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条件和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范围内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审图)、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另需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另需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协助业主办理工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 all 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等。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等工作。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__240__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施工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且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如需，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如需）、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u>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和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2、财务要求：良好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u>【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者【一级</u>

	<u>注册结构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u>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 <u>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拟派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设计项目为总投资）6000万元及以上的且规模2万吨/天及以上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或扩建或改造）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设计（含：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业绩（拟派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供）。</u>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设计（含：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业绩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设计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	--

		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资审文件要求。 5、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6、其他要求：符合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1.4.2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本项目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1 时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8 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8 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以下资料需将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 （1）资格预审申请函；（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需提供）

	(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需提供）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5)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资审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 其他资料。 (二) 以下资料从企业库中调用添加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时无需提供原件复核。 1、施工单位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注册建造师证书； (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设计单位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 <u>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拟派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设计项目为总投资）6000 万元及以上的且规模 2 万吨/天及以上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或扩建或改造）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设计业绩（拟派项目总承</u>
--	--

		<u>包项目经理可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供</u>)。 以上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设计业绩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设计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说明：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所要求的材料在制作电子化资格预审文件时均应以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若无真实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则认为无原件，审核不予通过。 2、资格审查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安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报名申请人自拟。 3、申请人应按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和制作工具的格式，制作编制合格版本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u>
4.2.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份递交地点：<u>无须提供。</u>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无需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需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地点：<u>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宝应大道 77 号）</u> 要求：<u>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无需经办人到现场签到。</u>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可以使用企业信用承诺函、现金、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等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根据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情况，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自愿选择。 方式 1：企业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一） 1、根据扬发改法（2024）78 号文件，投标单位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方式 2：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要求在资格审查截止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 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城南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1016780104000024200000000002 行 号：103312216780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实施投标保证金电子化管理。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 方式 3：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 1、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形式的，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原件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送达或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地址：<u>扬州市宝应县淮江大道 5 号，收件人及联系方式：李国程 0514-88261798，投标人自行支付邮费，不得到付</u>）。请投标人在文件寄出后，应及时主动将寄件信息告知上述联系人，主动跟踪邮件进程，主动与上述联系人确认其是否送达，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逾期未送达、遗失及密封破损等问题均与接收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函（保单）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2、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 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 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方式 4：支票、现金

采用支票、现金方式，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去以上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入账手续，并确保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1、采用方式 2 缴纳的，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资格审查开始前或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8986605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宝应县农行城南新区支行（宝应县安宜镇白田南路新城生态花园 101-102）营业时间（上午 8:30-11:45、下午 2:00-5:30）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提醒：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三、其它说明

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扬州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应将在有效期内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上传，无需换取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

	还。 (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 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 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注：前述定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定标的候选人。
9.2	1、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2、根据苏建招（2015）29 号文的规定，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以投标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资格审查文件前附表第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按诚信库要求完善相关信息、上传有关扫描件，若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与诚信库的不一致，以诚信库的信息为准，若诚信库的信息已失效或没有填报的，相关审查不予通过。 3、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固化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资格预审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资格预审文件中内容为准。 4、招标文件（含图纸）：0 元 5、进场交易费：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要求，按《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涉企服务收费项目》标准收取，以中标价为计费基础，由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30%。如中标人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按 80%收取（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请务必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前，先行登录系统进入【费用管理】—【中小微企业承诺】模块完成相关设置，避免影响中标人的服务费缴纳”）。 6、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7、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8、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http://ggzyjyzyx.yangzhou.gov.cn/ggzyjyzyx/jyxd/lm_list.shtml）下载。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10、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件，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不含换证)、分立、重组，不得参与省内各类评优评奖，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不得承揽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被限制市场准入的企业和人员一旦解除限制，会给企业一份解除限制的盖省住建厅章的文件，已解除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将解除限制的盖省住建厅章的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1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

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资格预审文件备份）。资格预审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申请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资格审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审查活动，申请人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4.2.3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需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的，申请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资格审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资格预审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申请人电子预审申请文件均无法提交的情况。

5.3.2 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提交的，该申请将被拒绝。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8.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申请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9. 拟再发包计划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